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沈孟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錦鈿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榮
被　　告　藍耿立
訴訟代理人　白瓊文
被　　告　高承福
訴訟代理人　曾心怡
被　　告　陳宏達
　　洪士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原為：（一）被告洪士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76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陳宏達應給付原告43萬8,2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一第9 頁）。嗣將上開金額分別減縮為15萬1,333 元、38萬2,500元（本院卷二第20-21頁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不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洪士杰、高承福、藍耿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洪士杰、高承福、陳宏達為中央研究院（下稱中研院）之研究員，被告王錦鈿、藍耿立則任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下稱榮總），渠等先前因承接研究計畫而向原告採買各項實驗所需物品及設備，惟原告依訂單交付貨品後，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未清償，經催告後仍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1.被告洪士杰、高承福、陳宏達、王錦鈿、藍耿立應分別給付原告15萬1,333元、6萬9,865元、38萬2,500元、9萬9,148元、1萬5,875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洪士杰、高承福、陳宏達：

1.雖係渠等直接向原告訂貨，但請款均是從中研院計畫中請款，且中研院有發函通知不得逕對原告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.並聲明：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王錦鈿：

1.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但其請求之款項均已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.並聲明：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三）被告藍耿立：

1.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但請原告提出發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.並聲明：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債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第三人並無請求債務人向債權人給付之權利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債權人如欲請求給付，其請求之對象僅限於與其成立債權債務關係之人。本件原告主張基於其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請求給付貨款，被告則抗辯渠等係由研究計畫中請款，是本件首應審酌者為：與原告成立債之關係者究係何人？經查：

1.被告向原告購買實驗物品，皆係以榮總或中研院之名義為之，且發票抬頭必須為榮總或中研院，並由榮總及中研院之主計單位審核單據無誤後，再由會計出納單位撥款等情，有榮總民國107 年11月14日北總醫研字第1074800732號函、中研院107 年11月15日學術字第1070509920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8、118 、122 、125 ），參以原告所提出發票，其開立對象確實均為中研院及榮總，可知被告如係承接各自所屬單位即榮總或中研院之院內研究計畫，因原告開立發票之對象為榮總及中研院，原告給付被告實驗物品之買賣價款，亦須經過中研院或榮總之主計及會計單位審核後撥款，堪認對原告負有價金給付義務者，自係榮總及中研院；被告則係以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身分，代中研院及榮總與原告成立購買實驗物品之買賣契約，渠等僅為中研院或榮總之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，是本件買賣關係應存在於中研院或榮總與原告間，而非兩造當事人間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.又被告如有承辦外部單位如科技部之研究計畫，均係由渠等所屬機關與科技部簽約，計畫經費則由科技部匯至中研院或榮總，再由各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所屬單位請款乙節，有科技部107 年12月24日科部綜字第1070086487號函及本

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本院院二第128-129 、161-178 頁），可知被告承接外部單位之研究計畫，均由中研院或榮總與外部單位簽約，並由外部單位將研究經費匯款予中研院或榮總，由中研院或榮總進行審核，益徵此類研究計畫經費之支出，均係以機關做為採購名義人而與原告締約，更足證本件被告並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無訛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被告既係以中研院或榮總之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地位，與原告成立實驗物品之買賣契約，兩造間自未存有任何買賣法律關係，原告請求買賣價款之對象即非被告而係中研院或榮總，則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基於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洪士杰、高承福、陳宏達、王錦鈿、藍耿立應分別給付原告15萬1,333 元、6 萬9,865 元、38萬2,500 元、9 萬9,148 元、1 萬5,875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